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2,551.42	236,465.59	−14.34
营业利润	18,714.77	40,692.60	−54.01
利润总额	21,150.39	42,805.40	−5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2.31	36,427.13	−5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9.99	30,877.10	−6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0	−5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7.46	下降 12.6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21,240.45	428,998.4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9,791.52	372,965.82	1.83
股 本	75,418.17	63,044.44	1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5.92	−14.86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2,551.4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4%；利润总额 21,15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96%；

2. 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 421,240.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1%；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79,79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86%。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主要系：1)居民消费力下降，销售收入不及预期；2)主要原材料成本上涨；3)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下降；4)行业竞争加剧，促销力度加大。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 18,714.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01%；利润总额 21,150.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2.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0.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2.43%。以上变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减少但费用未同比减少，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2. 基本每股收益 0.2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07%，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811,6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45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459,1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1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52%。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 77,739,9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46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77,387,45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216%；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52%。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赞成股份 346,639,5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99.9504%；反对股份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之 0.0496%；弃权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 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7,567,8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786%；反对股份 17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2214%；弃权股份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及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放弃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公司近期收到投资者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马科技”)增资事项提出的问题，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

线马科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后线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77.7778	54.40
周尔清	47.00	14.3820
温丽群	39.00	11.9340
林金明	14.00	4.2840
晁元臻	16.3399	5.00
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	10.00
合计	326.7974	100.00

二、关于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定价是由线马科技及增资对象协商确定，原公告中关于本次增资交易定价“按照线马科技整体股权作价按照线马科技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描述不准确，本次增资定价充分考虑了线马科技核心团队对实现线马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是为了构建股东、线马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线马科技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马科技”)增资对象为线马科技的核心员工晁元臻(线马科技副总经理)以及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线马科技总经理周尔清、线马科技总经理助理陈奕霖以及线马科技生产总监易发红的持股平台)。

本次增资对象为线马科技的核心员工。线马科技总经理周尔清专业从事直线电机研发十余年，主要负责线马科技全面日常经营管理，线马科技总经理助理陈奕霖有着多年企业运营与管理经验，主要负责线马科技新产品布局、市场拓展，线马科技副总经理晁元臻从事直线电机市场销售工作十余年，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市场销售管理，线马科技生产总监易发红有着多年直线电机生产管理经验，对直线电机配件及构造有着深入了解，主要负责线马科技的生产管理。得益于上述线马科技核心团队杰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全面经营管理能力，线马科技自主研发出了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直线电机产品，相关产品凭借其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获得了下游智能设备企业的认可，线马科技从 2015 年 7 月成立当年未实现营业收入到 2021 年上半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5,267.32 万元(未经审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关于本次交易关联关系的说明：

由于本次增资交易的其中一个交易对方为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周尔清作为持有线马科技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深圳线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周尔清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他增资对象晁元臻、陈奕霖和易发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交易实际系线马科技实施股权激励，符合市场股权激励定价，不存在利益转移。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线马科技增资涉及的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前，周尔清持有线马科技 16.92%的股权，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线马科技的重要股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周尔清归属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周尔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晁元臻、陈奕霖和易发红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线马科技本次增资前，周尔清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晁元臻、陈奕霖和易发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增资价格、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合理性

公司及线马科技为实施股权激励而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基于线马科技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增资价格、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市场惯例与激励逻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利益转移和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增资已分别经线马科技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无异议。

四、本次线马科技增资暨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条件：

为保障本次线马科技增资暨股权激励对线马科技发展的激励效果，线马科技对本次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设立了以下业绩考核及股份回购条件：

1、以线马科技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2-2024 年每年营业收入对比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三年累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如某年增长率为负值，需累计相加计算)不低于 120.00%。

2、如未达到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则线马科技需要在 2025 年按照本次增资的股权对价加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将本次增资股权全部进行回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 万元 −7,300 万元	盈利：1,635.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5.1%-34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1,400 万元	亏损：4,852.23
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 / 股—0.1 元 / 股	0.02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新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销售收入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 24%，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内部降本增效，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约为 5,900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6,488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壶化股份，证券代码：003002)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不存在需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 月 26 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 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1,076,704,33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
- 本次最高额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为 7,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海零部件向该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二) 本项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永茂泰关于拟定 2021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永茂泰临时公告 2021-017)。上述议案同时经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上海零部件

1.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徐宏
5. 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6. 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股东情况：永茂泰持股 100%
8. 最近一年及一期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或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4,379.91	91,563.42
负债总额	50,726.80	59,023.19
其中：银行贷款	7,600.00	7,600.00
净资产	53,653.11	32,540.23
营业收入	45,079.81	66,041.68
净利润	1,112.88	4,033.10

[注]：上述 2021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授信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授信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均系全资子公司在内部相互担保授信项下的借款)，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600 万元，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0 亿元到 44.6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15 亿元到 26.40 亿元，增幅 121.35%到 144.65%。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63 亿元到 43.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38 亿元到 26.55 亿元，增幅 129.73%到 153.9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45 亿元到 153.0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42.01 亿元到 56.58 亿元，增幅 43.55%到 58.67%。

2.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40 亿元到 44.6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15 亿元到 26.40 亿元，增幅 121.35%到 144.65%。

3.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63 亿元到 43.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 22.38 亿元到 26.55 亿元，增幅 129.73%到 153.9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 96.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5 亿元。

(二)每股收益：0.693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持续的供给侧改革成效显现，玻璃应用领域扩展以及需求结构的变化，促进了玻璃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虽然四季度市场信心不足，需求下降、产品价格回落、主要原燃料价格上涨，压缩了产品利润空间，但全年来看，玻璃行业量增价涨，整体盈利能力显著提升。2021 年，公司持续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精益化生产、精细化管理，坚持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和差异化营销战略，推进营销能力建设，推动品牌文化升级，强化采购管理，持续推进增收节支、深度挖掘管理潜力，有效地控制了生产成本的增长幅度，产品毛利率显著提高，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南山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22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南山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4,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48%，增持金额为 46,003,570.02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南山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4、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的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期间，南山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4,8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48%，增持金额为 46,003,570.02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前，南山投资不持有公司股份。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 73,411,687 股，占总股本的 26.0104%。本次增持后，南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4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8%。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加上南山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836,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15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以自有资金向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生态”或“出售方”，股票代码：代码：603717)购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101-701 室及 15 号楼 101-501 室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2 号 101 室和 15 号 101 室为赠送面积，无产权证，出售方不收取该房价款)，产证房产建筑面积 6772.27 平方米，双方商定总价人民币 222,130,456 元。最终成交金额以正式购买合同为准。

复旦微电与出售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购买意向，后续买卖双方仍需在不动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产权登记过户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为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天域生态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天域生态购买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101-701 室及 15 号楼 101-501 室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12 号 101 室和 15 号 101 室为赠送面积，无产权证，出售方不收取该房价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自身办公需要，房产建筑面积约 6772.27 平方米，双方商定总价人民币 222,130,456 元。出售方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权证，拥有上述房产的出售权利。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明确双方的购买意向，后续买卖双方仍需在不动产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办公房产的议案》，因公司业务需要，批准本公司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协议，就本次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450401338Q

3、法定代表人：罗卫国

4、注册资本 29014.624 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情况：罗卫国先生(持股 16.72%)和史东伟先生(持股 14.85%)，为天域生态控股股东。

9、经查询，天域生态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与复旦微电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天域生态（股票代码：603717）其他详情可查阅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复旦微电向天域生态购买资产类事项。

(二)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101-701 室及 15 号楼 101-501 室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2、房屋用途：办公研发；

3、房屋面积：6772.27 平方米；

4、购买价格：人民币 222,130,456 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天域生态于 2018 年购入标的资产，至今作为办公场地使用

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情况，也可查阅天域生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编号：2022-004)。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甲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乙方受让甲方拥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地产坐落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2 号 101-701 室及 15 号楼 101-501 室(其中 12 号 101 室和 15 号 101 室为赠送面积，无产权证，甲方不收取该房价款)，房屋类型：办公楼；结构：钢混；房地产共有十本产证，权证号具体如下：

楼号	室号	产证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号
12 号	201	725.8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09 号
	301	719.08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53 号
	401	712.41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84 号
	5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08 号
	601	752.0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32 号
	701	752.14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33 号
15 号	2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86 号
	3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54 号
	4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152 号
	501	589.67	沪(2021)杨字不动产权第 025053 号

(二)房屋建筑面积为：6772.27 平方米。

(三)甲方转让的房地产未设定抵押。

(四)房屋目前使用情况及双方约定如下：

位置	使用情况	约定
12 号楼 101-701 室	卖方目前自用	本次交易后卖方回租 2 年，租金 3.2 元 / 平 / 天，卖方承担物业费及水电费。租金自交房日当日起算。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15 号楼 101 室	租约至 2024.7.14。	买方继承此租约，由卖方负责协调现承租方与买方签订三方租赁合同，且生效时间不迟于卖方与买方订立的租赁合同生效日。
15 号楼 201-501 室	空置	交房日交接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222,130,456